

- 旅客總消費(不包括博彩)為140.5億元(澳門元,下同),按年減少13.9%。留宿旅客消費按年減幅為17.7%,不過夜旅客消費則按年增加4.2%。
- 旅客人均消費為1,757元,按年減少20.2%;主要用於購物(45.3%)、住宿(26.9%)及餐飲(19.9%)。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人均消費按年分別減少18.4%及8.9%。
- 2014年全年旅客總消費達617.5億元,較2013年的595.4億元增加3.7%。全年旅客人均消費為1,959元,按年減少3.5%。留宿旅客消費為3,493元,按年微增0.5%;不過夜旅客為641元,減少3.2%。

主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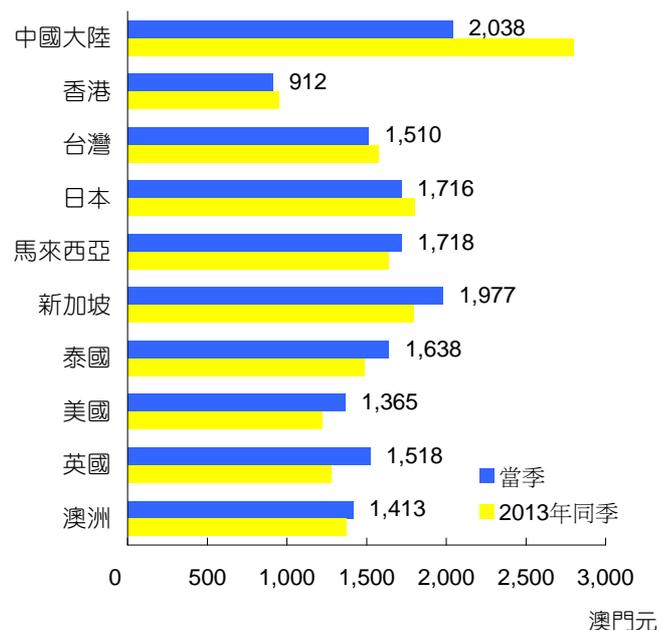
	當季	變動(%)	全年	變動(%)
旅客總消費(百萬澳門元)	14,054	-13.9	61,749	3.7
留宿旅客	11,058	-17.7	50,883	2.6
不過夜旅客	2,995	4.2	10,866	9.1
人均消費(澳門元)	1,757	-20.2	1,959	-3.5
留宿旅客	3,082	-18.4	3,493	0.5
不過夜旅客	679	-8.9	641	-3.2

人均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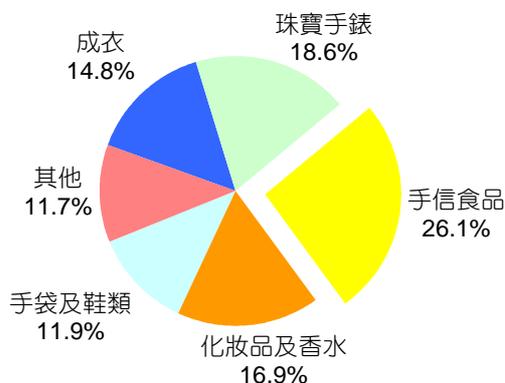
	購物	住宿	餐飲	其他
旅客	796	474	349	139
留宿旅客	1,193	1,056	634	199
不過夜旅客	472	..	118	90

.. 不適用

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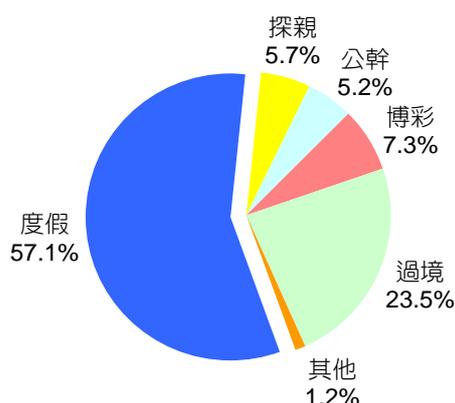


購物消費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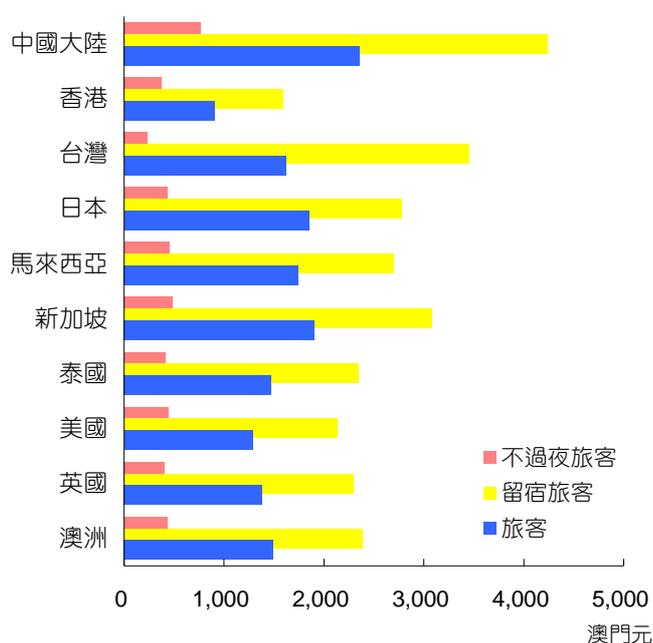
- 中國大陸旅客人均消費為2,038元,按年減少27.3%;其中購物消費為1,079元(佔總數52.9%),按年大幅減少32.8%;主要是購買手信食品、珠寶手錶和化妝品及香水。個人遊內地旅客人均消費2,618元,按年下跌10.0%,其中購物消費佔62.9%。
- 留宿及不過夜內地旅客人均消費最高,分別為3,587元及815元。留宿旅客有1,629元(佔45.4%)用於購物,不過夜旅客則有644元用於購物(佔79.0%),按年分別下跌35.0%和18.4%。
- 新加坡旅客人均消費按年增加10.2%至1,977元;馬來西亞旅客為1,718元,上升5.1%。而日本(1,716元)、台灣(1,510元)和香港旅客人均消費(912元)按年分別減少4.7%、3.9%及3.8%。
- 長途旅客以英國旅客的人均消費(1,518元)較高,按年增加19.0%;其次為美國旅客(1,365元),增幅為12.1%。長途旅客消費主要用於住宿及飲食。

來澳主要目的



- 在2014年第4季，57.1%旅客來澳主要目的為度假，過境的佔23.5%。
- 按原居地分析，香港旅客有25.1%來澳目的為參與博彩活動，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比例為高。
- 台灣旅客以過境為主(佔52.5%)，而馬來西亞旅客有76.6%為度假。
- 澳洲、英國及美國的長途旅客主要來澳度假，分別佔81.2%、71.8%及70.5%。

2014年旅客人均消費



- 全年計算，仍以中國大陸旅客人均消費最高，有2,354元，但按年下跌8.2%；其次為新加坡(1,904元)及日本旅客(1,846元)。長途旅客以澳洲旅客的人均消費較高，有1,489元。
- 中國大陸留宿旅客的人均消費為4,232元，按年下跌5.0%。台灣及新加坡留宿旅客消費分別為3,451元及3,079元，較2013年增加4.7%及12.0%。
- 旅客消費類別主要是購物(48.7%)、住宿(25.7%)及餐飲(18.6%)。

抽樣誤差

	人均消費	購物	住宿	餐飲
第4季				
旅客	1.3	1.1	0.4	0.2
留宿旅客	2.7	2.3	0.7	0.5
不過夜旅客	0.6	0.6	..	0.1
全年				
旅客	0.8	0.7	0.2	0.1
留宿旅客	1.7	1.4	0.4	0.3
不過夜旅客	0.3	0.3	..	0 #

.. 不適用

0# 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歷年資料

	2010	2011	2012	2013
第4季				
總消費(百萬澳門元)	10,723	13,362	14,575	16,318
人均消費(澳門元)	1,682	1,820	2,019	2,201
全年				
總消費(百萬澳門元)	37,892	45,328	52,345	59,541
人均消費(澳門元)	1,518	1,619	1,864	2,030

## 旅客評價

%

	滿意/足夠	一般	須改善/不足夠	沒有意見
環境衛生	75.7	19.7	3.5	1.1
公共設施	70.8	18.4	5.1	5.7
觀光點	40.4	21.8	14.5	23.3
旅行社	80.9	12.7	4.0	2.4
酒店	88.2	9.7	1.7	0.4
博彩場所	81.4	13.7	2.8	2.1
餐廳及食肆	77.8	16.9	4.5	0.8
購物	82.0	13.9	3.0	1.1
公共交通	65.6	14.6	18.8	1.0

- 2014年第4季旅客評價調查結果顯示，有88.2%旅客滿意酒店服務及設施，較第3季上升2.3個百分點；而滿意商店服務的旅客則按季增加0.7個百分點至82.0%。
- 認為觀光點足夠的旅客有40.4%，按季下跌6.5個百分點；表示公共交通服務須改善的旅客則較第3季增加1.8個百分點至18.8%。

## 統計方法

旅客消費及旅客評價調查採用系統抽樣方法進行，對象為所有非本地居民。工作人員在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收集他們在澳門逗留期間的消費資料，以及對服務和設施的評價。

## 詞彙解釋

旅客：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以外地方，且逗留時間少於一年的人士；其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留宿旅客：包括在旅遊地區的住宅單位、娛樂場等地最少逗留一晚的旅客；或已在酒店/公寓安排住宿的旅客。

不過夜旅客：指未在旅遊地區的任何住宅單位、酒店/公寓，又或娛樂場等地過夜，亦沒有在酒店/公寓安排住宿的旅客。

旅客到訪主要目的：構成是次旅程最重要的原因；若沒有這原因，則此旅程不會成行。

旅客消費：旅客購買作為自用或送贈他人的商品及服務消費；包括由旅客或他人（如：親友或僱主）支付的消費。旅客消費不包括博彩、捐款、購買資產及用作再出售商品的支出。

註：旅客定義是參考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2008

詳細資料請瀏覽：

[http://www.dsec.gov.mo/c/visitor\\_expenditure.aspx](http://www.dsec.gov.mo/c/visitor_expenditure.aspx)

